类　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冯 涛

宝市财办函〔2026〕35号

宝鸡市财政局对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10号建议的答复函

龚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DIP付费改革的政策下，增加二级医院政府投入保障医疗服务正常运行的建议》（第210号）收悉。对于您提出的建议，我们经认真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近几年，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下，全力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持续加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投入，完善配套措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我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得到快速发展。

一、财政部门主要工作情况

积极筹措资金，保障经费投入。财政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资金、制度管理办法，将卫生发展和医疗保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足额保障并及时下达预算资金，争取中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资金，建立财政投入稳步增长机制，加大财政资金

投入力度。按照中、省、市县（区）资金保障标准，市县财政及时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确保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建设资金的落实。2025年全市卫生健康支出40.86亿元，占财政支出的9.1%。其中：全市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支出和医疗保障管理事务13.84亿元，占卫生健康支出的33.87%。

二是规范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积极贯彻落实省市财政资金管理各项制度，不断细化行业相关管理配置制度。确保配套资金及时落实到位。按照《宝鸡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市、县区都能坚持落实本级配套资金和服务项目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等制度，按照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并与绩效考核挂钩，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建议答复

针对您提出的建议：财政将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一是**健全分层分类财政补偿长效保障体系。足额落实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重点专科、公共卫生、人才培养等常态化财政补助，弥补DIP结算下政策性亏损缺口。健全公立医院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加强政府专项债资金监管。通过财政奖补和医院自筹等多渠道筹资化解公立医院存量债务，助力公立医院轻装前行。科学谋划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大项目，积极争取中省财政资金，缓解县级公立医院运行压力。同步落实药品耗材集采结余留用财政配套政策，统筹结余资金用于院内学科提升、医务人员绩效分配，缓解成本管控压力。**二是**完善“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共担”

财政风险缓冲机制。规范医保月度预拨、年度清算流程，拨付周转金，缓解医院现金流紧张。将财政补助资金拨付与DIP绩效考核结果直接挂钩，倒逼医院精细化成本管控、提升诊疗质量。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管控。把DIP改革成效纳入公立医院财政绩效评价核心指标，重点监测次均费用、住院人次、医疗技术劳务收入占比、基层转诊等指标。定期开展财政资金专项审计，规范补助资金使用范围，严禁挤占挪用，以刚性绩效约束推动财政投入、医保支付、医疗服务三方协同，构建可持续、可调节、可考核的DIP改革财政支撑体系。

希望在多方的共同努力下，推进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促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高效健全，为和谐宝鸡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关心、指导我们的工作。

宝鸡市财政局

2026年8月15日

（联系人：邓治华，电话：326207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县区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督查室。